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现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价格。

二、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本市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原则上不得高于附件所列价格，切实搞好价格衔接。

三、附件所列项目经专家评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公布价格同步完善支付政策。

四、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严格按调整时间执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五、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 月日。

附件：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 **说明** |
| 111000005 | 多学科会诊 | 针对多专业就诊或同专业反复就诊难以明确诊断的疑难病患者，以及诊断较为明确但病情复杂，需要多个专科协同诊疗的患者。会诊专家对患者既往病史进行复习、查体、病情讨论等，并出具诊断和治疗意见。不含各种辅助检验、检查费用等。 |  | 次 | 三个学科500元 | 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100元 |